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35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本部製作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文宣，包括喪屍菸油遠離身(依托咪酯)」等EDM文宣9款、圖卡4款、懶人包1款及短片2款一案，請納入各式研習及活動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113年10月2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496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電子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文宣專區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ropa/efc9fc98-e454-4049af3f-60fa7b581453>)下載；短片檔請逕至本部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」(影音專區<https://enc.moe.edu.tw/propa/efc9fc98-e454-4049-af3f-60fa7b581453>)觀看。
- 三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如需EDM等文宣AI檔請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(信箱:senging@mail.moe.gov.tw)；另本案相關諮詢事宜亦可洽本部曹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7931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3862 113/10/28